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湘人社函〔2026〕7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2026年度乡村振兴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才发〔2026〕4号），现就做好2026年度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突出实践、实干、实绩导向，将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不受学历、年龄、资历、论文等方面的限制。

（一）申报乡村高级农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农作物种植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下同），精通 2 项以上农作物的生产全周期关键技术；

2. 成功培育 1 个以上适合本地种植的新品种，或研发出 1 种以上育苗技术、高产栽培或生态种植新模式，能够显著提升产量、品质或效益，并在当地形成示范；

3. 指导 2 个以上农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或参与 1 个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在提升区域种植业水平方面成效突出；

4. 具备较强的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能力，能够系统培养农业技术人员或带动农户，推动先进农业技术在本地普及应用；

5. 制定 1 种以上农业绿色生产标准或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或制定 2 套以上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取得显著生态或经济效益；

6.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二）申报乡村高级畜牧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养殖年度出栏量均达到生猪 5000 头（肉牛 500 头、肉羊

2000 头、家禽 10 万羽) 以上, 或水产池塘养殖面积达到 100 亩 (工厂化养殖水体达到 1000 立方米、网箱养殖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 以上, 熟练掌握核心养殖技术;

2. 引进并推广 2 个以上优良养殖品种或 2 项以上先进养殖及加工 (含屠宰、保鲜等) 技术, 且应用养殖或加工企业 (场、户) 10 个以上;

3. 自主生产的 1 项以上畜禽水产品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

4. 带动农户发展养殖或加工生产, 促进农民增收, 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示范作用;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或奖励, 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三) 申报乡村高级兽医师。应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已备案为乡村兽医,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较高的动物疫情防控水平, 在所在县 (市、区) 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通过省级及以上无疫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认定;

2. 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与普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 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

(四) 申报乡村高级农技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独立解决农业生产领域中 3 项以上的复杂技术难题，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方案；

2. 在乡村生产一线从事农机、农药等技术服务 15 年以上，示范推广技术 5 项以上，在当地形成良好示范，对提升区域产业水平具有突出贡献；

3. 能够有效组织并带动 100 户以上农户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在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社、产业联盟或促进农民增收方面作用明显；

4. 在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应用与推广中形成了 1 项以上的新技术（新模式），建成了 1 个以上的新技术（新模式）展示示范基地，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或成果被列为地方标准或主要推广技术。

（五）申报乡村高级农经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建立 3 种以上农产品市场信息的稳定采集渠道，近 3 年撰写 3 篇以上农产品市场分析报告或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报告，或策划实施 2 次以上农产品营销活动，或参与 5 次以上农产品品种鉴别实践活动，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手段服务乡村经济发展；

2. 创办或负责经营的农业经济组织录入了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其中：专业合作社在 20 人以上，家庭农场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

服务面积在 2000 亩以上，乡村企业等经营性组织年度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

3. 独立或依托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实体平台，从事规模化产销组织与运营的农产品经纪人，年度交易额在 1000 万以上或经认定带动业绩特别突出的；

4. 牵头培育 1 个以上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有效带动就业，在促进就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方面作用显著。

（六）申报乡村高级电子商务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较强的涉农电商平台建设及运营能力，搭建或运营涉农电商平台、APP 或小程序等，上年度平台交易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

2. 具备较强的农特产品电商营销与销售能力，建立了电商销售店铺，上年度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3. 具备较强的品牌策划与内容推广能力，成功注册 1 个及以上农特产品品牌商标，品牌农特产品上年度线上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4. 具备较强的电商技能培训与传授能力，上年度开展农村电商相关培训 10 场及以上或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七）申报乡村高级民宿管理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较强的民宿整体设计、主题服务产品策划及品牌体系构建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宣传品设计、特色活动策划与团队培训规划；

2. 所管理或创办的民宿获评省级三星以上等级旅游民宿称

号，或民宿运营模式被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民宿行业协会推广；

3. 在乡村民宿经营管理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或在服务标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并推广应用；

4. 从事民宿经营管理 5 年以上，所经营管理的民宿近 3 年累计纳税在 30 万元以上；

5. 在民宿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业态创新、资源整合等方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八）申报乡村高级工艺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技艺水平高超，在特定工艺领域具有独创性或代表性，有 2 件（套）以上广泛认可的代表作；

2. 编著了 1 部以上关于工艺传承的个人专著或个人作品集，或建立了明确、稳定的师徒关系进行系统性授艺，正式收徒 5 人以上且至少 1 人在市级以上专业展赛中获奖；

3. 依托特定工艺创办的市场主体正常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累计纳税在 30 万元以上；

4. 获得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称号，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5. 在推动乡村工艺与文旅融合、带动就业增收、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二、评审程序

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单位初审、审核公示、专家评审等环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对照评审条件，填写《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表》（附件1），提交相应材料（附件2），按长期工作所在地进行申报。

（二）单位初审。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负责初审；无工作单位但属于省、市（州）、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或农村经营组织的，由所在组织负责初审；其余人员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初审。

（三）审核公示。初审通过后，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其会同同级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择优推荐，填写《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并将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一并于2026年9月30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服务中心联系人：刘锦、周南翔，联系电话：0731-84900402。

（四）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建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不设置面试环节。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证书及一次性补贴。

三、其他评审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因涉嫌经济或其他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或违

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且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有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贡献，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他不符合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的人员。

（二）本办法所称职称，不与工资、福利等直接挂钩，不适用于我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三）2026 年首次高级职称评审暂不收取评审费，市州报送的高级职称申报人数不超过相关领域的推荐名额（附件 4）。

- 附件：1.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表
2. 申报材料目录
3.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
4.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市州推荐名额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或乡村所在地）						
申报专业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是否取得相关技术资格证书 （含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如已取得，填写证书名称、级别及取得时间		
符合所申报专业的哪项条件 （可填多项）						
所在单位职务 以及有何社会兼职						

近五年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习培训经历

年 度	主要内容	培训单位

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主要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产业规模，形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应、示范效应等，形成的技术专利、技术标准、技术方案、技术成果等，获得的荣誉、奖励等）

1.

2.

3.

.....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根据乡村振兴人才评选条件和要求，我在本次申报评选过程中，严肃认真、真实准确地提供了本人的个人信息、佐证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没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日 期：_____

初审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人社部门推荐报告	无须装订
2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 (一式2份, 盖章)	
3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 (一式3份, 盖章)	
4	身份证 (复印件)	装订成册 并编印页码
5	学历、学位证书 (复印件) (如有)	
6	各类资格证书 (含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复印件) (如有)	
	农业领域包括且不限于种植 (养殖) 规模证明材料、技术创新 (引进、推广) 证明材料、省级以上荣誉奖励 (认定评估) 证明材料、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创办 (经营) 农业经济组织及规模证明材料、培育特色产业 (项目) 证明材料、撰写的有关报告以及带动农户生产、增收的证明材料, 等等。	
	商务领域包括且不限于搭建乡村电商渠道证明材料、销售额证明材料、农产品注册材料、带动农民从事电商增收的证明材料, 等等。	
	文旅领域包括且不限于工艺代表作 (民宿品牌策划案例) 证明材料、经营管理民宿或创办有关市场主体的年限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材料、省级以上荣誉奖励 (专业展赛) 证明材料、个人专著或作品集, 等等	

附件 3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州人社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工作单位（或乡村所在地）	政治面貌	资格证书	学历	申报专业	主要业绩 （限 300 字）	主要荣誉奖励 （限 2 项）
1										
2										
3										
4										
5										
6										
7										

附件 4

湖南省乡村振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市州推荐名额表

市州	农业领域	商务领域	文旅领域	合计
长沙市	40	6	10	56
衡阳市	40	5	9	54
株洲市	30	5	8	43
湘潭市	20	5	7	32
邵阳市	35	6	9	50
岳阳市	40	6	9	55
常德市	40	5	9	54
张家界市	20	6	9	35
益阳市	35	6	8	49
郴州市	35	5	9	49
永州市	40	6	8	54
怀化市	25	6	9	40
娄底市	25	6	7	38
湘西自治州	25	7	9	41
合计	450	80	120	650

注：农业领域包括乡村高级农艺师、乡村高级畜牧师、乡村高级兽医师、乡村高级农技师、乡村高级农经师 5 个专业；商务领域为乡村高级电子商务师；文旅领域包括乡村高级民宿管理师、乡村高级工艺师 2 个专业。

